

网上确认所需材料及标准

- 一、必传材料：本人证件照、本人手持身份证照、身份证正反面照
- 二、户籍或工作、社保材料
- 三、学籍、学历材料
- 四、其它材料

详细要求如下：

一、必传材料：以下三项（四张）所有考生均须上传。

1.本人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该电子照片将用作考试、录取通知书、档案材料等用途，请认真准备。要求如下：



标准示例照片

- (1)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蓝色或白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
- (2) 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10M，宽高比例3:4。
- (3) 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10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2/3。
- (4)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 (7) 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 (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2.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要求如下：

手持身份证照片上传要求



标准示例照片

- 1、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2、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10M；
- 3、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 4、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未经过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
- 5、照明光线均匀，脸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6、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7、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3.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分正、反面两张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如身份证过期或丢失，须尽快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后提交。



特别提醒：照片务必按要求上传，严禁对照片进行修图，以免因系统比对不成功而导致审核不通过。

二、户籍或工作、社保材料。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上传如下证明材料1或2。

强军计划考生、哈市高校的应届毕业生请略过此项。

- 1、凭哈市户口报考的往届生（含自考、网络教育尚未取得毕业证的考生），上传户口本主页、索引页及本人页，集体户口提供首页、个人单页。
- 2、凭哈市工作地报考的往届生（含自考、网络教育尚未取得毕业证的考生），上传工作证明（注明单位名称、地址、单位联系人电话、考生入职时间与担任职务，并加盖与网上报名信

息一致的单位公章)和近3个月由单位缴纳的哈市社保记录(有社保管理部门公章)。社保记录需清晰可识别。



三、学籍、学历材料。考生根据自身情况上传如下材料之一。

1、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成人高校、网络教育)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境内高校往届毕业生须上传毕(结)业证书照片。如证书丢失, 可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16年6月15日

姓名	张三			暂无照片数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07月10日	
入学日期	1998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1年07月01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专科	
学校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	学制	3年	
专业	商品花卉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2002 1122 0106 9999 99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李四			
在线验证	0908 8869 3519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1. 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码验证，不要使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信息权利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信息人设置(1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32 53
报告日期：2016-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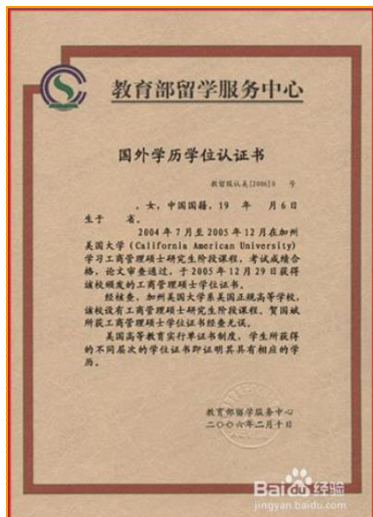
姓名：张三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9年02月18日
学历类别：其他形式
层次：专科
院校名称：山东大学
专业名称：应用电子
学制：二年
入学日期：1992年09月
毕业日期：1994年07月
毕业：毕业
证书编号：0841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全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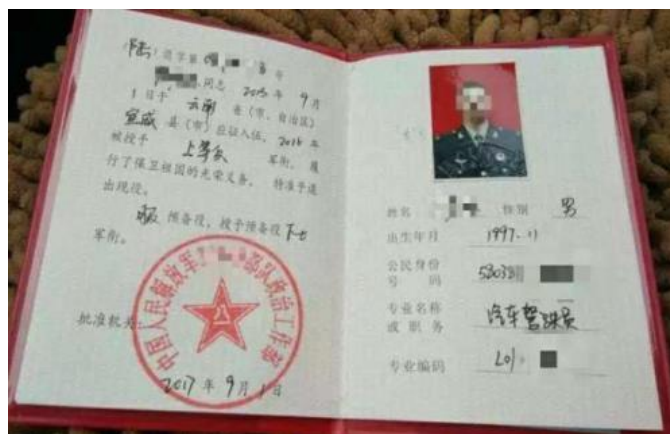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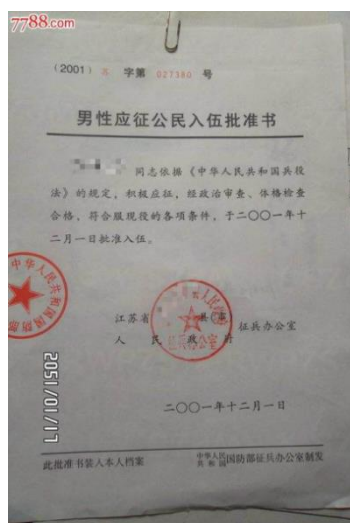
报告说明：
 1、报告编号可以此报告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学历认证”频道上核实报告的真伪。
 2、报告中标有“*”号，表示非真实的内容。
 3、真实报告内容应与报告编号与学信网的报告编号一致，如不一致，请与受理机构联系。

- 3、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上传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准考证、课程合格证明等。
- 4、获境外学历或学位的考生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其他材料。根据报考要求、系统校验结果要求部分考生提供相应材料。

1、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上传《入伍批准书》(一般在人事档案中)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2、在读研究生报考需上传其培养单位的校级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第二学士学位考生报考需上传第二学位就读单位校级本科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3、由于学籍学历信息填报不准确、毕业时间较长或学信网未备案等原因提示学籍学历校验不通过的考生，需要上传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非应届本科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学位学历获得者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提交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准考证、课程合格证明等。

如果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除提供以上相应认证报告外，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页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有效期限内证明。材料要能有效体现学历证、身份证、考生报考信息之间的联系。